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朱亭蓉

相 對 人 擘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資方同意於114年6月8日先行給付114年5月份薪資新臺幣20,097元，發薪日時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，另勞資雙方就資遣費以新臺幣153,341元達成和解，資方將分三期給付，第一期給付日為114年6月16日，給付金額為新臺幣50,000元，第二期給付日為114年7月15日，給付金額為新臺幣50,000元，第三期給付日為114年8月15日，給付金額為新臺幣53,341元，合計金額為新臺幣173,438元。後相對人清償新臺幣65,210元，尚須給付108,228元」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，分期給付其所積欠聲請人之薪資新臺幣(下同)20,097元、資遣費153,341元，合計173,438元，其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僅於114年6月6日、114年6月16日分別匯款20,442元、44,768元剩餘108,228元未按調解內容履行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
01 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  
02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  
03 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  
04 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  
05 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  
0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  
08 本、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在卷為證(本院卷第1  
09 1-14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  
10 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  
11 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 
12 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  
1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  
1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22 書 記 官 黃 紹 齊